**青浦区2020年度计划生育工作**

**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<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>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7〕2号）的精神，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，大力建设健康青浦，进一步增强老百姓获得感和满意度，特制定青浦区2020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的主要内容

考核内容分为八个方面：**一是**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制度体系；**二是**依法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；**三是**加大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；**四是**加强人口监测和人口形势分析；**五是**积极推进健康家庭建设；**六是**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；**七是**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；**八是**计划生育协会工作。

二、考核评估方法

**（一）街镇自评（2020年11月）**

各街镇对本辖区计划生育整体工作进行综合自评，重点查找问题、梳理工作成果。按照区卫生健康委要求，提交年度自评报告、创新工作经验总结等材料。

**（二）区级评估（2020年12月）**

对街镇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总体评价，开展工作抽查和现场调研，形成评估结果，并通报反馈。

三、考核结果应用

区卫生健康委将年度考核结果反馈给各街镇，各街镇要根据考核结果，认真分析查找问题和不足，及时改进工作，切实提高整体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《青浦区2020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具体考核评分表》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4月15日

抄送：中山医院青浦分院、委下属各单位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青浦区2020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具体考核评分表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数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科室** |
| **总分** | — | 110 | — | — |
| **实施全面 两孩政策 （13）** | **宣传倡导** | 4 | 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，开展计划生育政策、适龄婚育、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等宣传服务，得4分；一般，得2分；没有开展，得0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生育全程服务** | 4 | 加强生育全程服务，开展婚前、孕前、孕期、产后等有针对性的宣传指导服务，得4分；未达到规定要求，视情况扣分。 | 家发科 预防科 |
| **母婴设施建设** | 5 |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母婴设施建设，至年底，辖区内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工作有明显进展的，得5分，推进不力的，酌情扣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人口监测 和形势分析 （15分）** | **人口监测** | 6 | 配合区卫健委做好出生人口等监测工作，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任务的，得6分；工作一般的，得3分；没有完成的，得0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人口家庭发展调研** | 5 | 完成本区人口、生育与家庭发展状况专题调查工作，完成调查工作质量较高的，得6分；完成调查工作质量一般的，得3分；没有开展的，得0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出生个案信息核实** | 4 | 加强出生个案计生信息核实，完成率达到99%，得4分；每下降1个百分点,扣0.5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计生奖励扶助（18分）** | **计生特殊家庭扶助** | 15 | 1.推进联系人制度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、就医绿色通道“三个全覆盖”（4分）；2.全面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项目（3分）；3.实施好失独家庭援助服务项目、住院护工补贴项目、辅助就医服务项目（3分）；4.积极推动开展计生特殊家庭“暖心行动”（5分）。工作开展好的，得15分；未达到规定要求，视情况扣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奖励扶助政策** | 3 | 认真做好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生奖励费的审核和资金发放，组织实施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、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。落实好的，得3分；较好，得2分；一般，得1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计划生育管理（30分）** | **计生行政事务办理** | 3 | 按照规定要求落实计生政务事项“全市通办”、“双减半”、流程再造优化、企业退休职工一件事和不见面办理工作，得3分；未达到规定要求，视情况扣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** | 2 | 加强部门协调、“两非”案件查处、信息通报等机制和应用，组织开展关爱女孩行动、出生人口性别比监测，1项未达到要求的扣 0.5 分。 | 监督科 预防科 |
| **流动人口管理服务** | 2 | 跨省流动人口协查反馈，反馈率达95%以上得1分、电子婚育证明查验结果为无率，不高于5%得1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计划生育情况审核** | 3 | 按照要求做好街镇有关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，得3分；未达到规定要求，视情况扣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计生信访稳定** | 8 | 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计生信访稳定工作。1、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导致去北京上访的，每1人次扣0.5分；到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上访的，每1人次扣0.2分；参与市卫生健康委集体上访的，每1人次扣0.1分。2、交办的信访事项应解决而未解决的或不按时反馈办理结果的，每件次扣0.2分；3、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、告知不清楚等行风问题受到群众投诉的，情况属实每件次扣1分；4、以上扣分上不封顶，即此项目总分8分扣完后可以得负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机构队伍建设** | 4 | 在街镇体制改革中保持计生机构队伍稳定，配备专职计生工作人员。有所削弱，视情况扣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计生协会工作** | 8 | 配合做好区计生协会改革，指导和支持计生协会开展工作。根据相关工作情况，结合实际评分。 | 计生协 |
| **家庭发展 能力建设 （10分）** | **健康家庭促进** | 10 | 组织开展生育指导、优生优育、科学育儿、生殖健康、国际家庭日等健康家庭宣传指导服务，得10分；开展不力，视情况扣分。 | 家发科 |
| **计生技术服务 （14分）** | **孕前优生项目** | 4 | 国家孕前优生项目计划完成95%以上，得4分；未完成，视情况扣分；月报表报送、质量管理措施、检查信息录入，有1项未达到要求扣 0.5 分。 | 预防科 |
| **计生技术服务** | 2 | 与委托机构协议正常履行；服务质量、经费使用有监管；相关信息系统应用正常。有1项未达到要求，扣 0.5分。 | 家发科 预防科 |
| **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管理** | 8 |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，加强管理服务工作。根据年度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管理考核结果，95分及以上，得8分；90-94分，得6分；85-89分，得4分；80-84分，得2分，80分以下不得分。 | 指导中心 |
| **工作创新 （10分）** | | 10 | 年内有特色和亮点工作的酌情予以加分。看材料和活动情况，有推广和借鉴作用的每一项加5分，10分为止。 | 家发科 预防科 计生协 指导中心 |
| 备注：评分有相关业务科室按照指标描述、测评标准进行评分；总分为100分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85-89分为优良，80-84分为达标，79分以下为不达标（计划生育率完成情况看报表及过程管理），附加分为10分。 | | | | |